

國小高年級學童課後照顧問題之初探

陳九五等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目前我國國小高年級學童之課後照顧情形，不同照顧方式下之學童在社會適應、學業表現、自我肯定及親子關係等方面是否有差異。

本研究調查南台灣地區都會區、都會外圍及鄉村三種都市化程度不同之國小的高年級學童，共回收 837 份有效問卷。結果發現 31.76% 是父母或親人的照顧中，41.88% 參加學校或其他場所提供的活動，18.94% 沒有回到家而且也沒有受到大人之照顧，5.88% 則是回到家得單獨在家或與年齡較小之弟妹在家。學童的性別、年級及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都與他們學校課業後的安排有關。

在學童的自我評價方面，有成年人照顧者在學業表現及社交能力的評估都比無成年人照顧者要好，但在健康狀況及自我肯定方面沒有明顯不同。在親子關係方面，無成人照顧者較會認為與母親相處時間較少，自覺母親的關心也較少，對父親的感覺是認為較常會因為工作而減少相處的時間。研究者呼籲政府要重視到對這些學童的照顧，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來協助他們的課後照顧。

中文關鍵字：課後照顧、國小學童

英文關鍵字：after-school care,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壹、緒論

一、現代社會變遷

傳統上，母親為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但是由於時代的演變，整個社會環

境亦隨之變遷，兒童社會化；婦女因教育程度增加；社會價值的改變會對離婚及分居的現而形成假性的單親家構、婦女就業、及單

在目前的社會中，根據內政部統計，劃研究所分析民國 56 年結果發現在這二十年（79）。此外，民國 79 國普通住戶總戶數的

再就婦女就業來動市場的一個主要趨性之勞動之參與率在升至 37.3%（行政院戶告指出，近十年來有 40.0% 上升至八十年的

根據內政部統計，人口中，留在家中料理 74%。進一步分析民國女性人口中，有 15% 仍維持小幅成長。

以民國八十年的別，則發現教育程度科為 75%，大學以上提高，未來女性就業參與勞動市場的因素更好的生活品質，或此時若是同時是核心涯家庭」。

當然婦女就業的「單親家庭」。國針對台北縣、台北市

境亦隨之變遷，兒童照顧也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些演變包括家庭結構的核心化；婦女因教育程度的提高，獨立自主的觀念加強，因而走入社會的人數日增；社會價值的改變，功利主義逐漸興起，更增加雙職家庭的趨勢；又因社會對離婚及分居的現象的接受性提高而增加單親家庭形成，更有因工作關係而形成假性的單親家庭。下面提出一些研究及政府統計數據來看國內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及單親家庭的現況。

在目前的社會中，核心家庭的日漸增加，是不可爭之實。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分析民國56年至75年間四次「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資料，結果發現在這二十年間，台灣地區的核心家戶確實是逐年在增加（齊力，民79）。此外，民國79年的戶口普查結果也顯示，夫婦及子女同住的家庭佔全國普通住戶總戶數的43.07%，為各類型之冠。

再就婦女就業來看，伊慶春（民76）曾提到婦女的普遍就業將是未來勞動市場的一個主要趨勢。以台灣地區歷次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十五歲以上女性之勞動之參與率在民國四十五年時為19.4%，而到了民國七十九年時則已上升至37.3%（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民81）。又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81）的報告指出，近十年來有6-17歲子女之婦女的勞動力參與情形，則由民國七十年代的40.0%上升至八十年代的52.6%，平均每年增加2.76%。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民81）顯示，民國71至80年間，十五歲以上女性人口中，留在家中料理家務的比例則由39.04%下降為32.74%，平均每年減少1.74%。進一步分析民國八十年底人口不同年齡層之料理家務比例，20-24歲的女性人口中，有15.96%為料理家務，而25-29歲中則為29.10%，以後各年齡層仍維持小幅成長。

以民國八十年的統計數據（主計處，民81）來比較不同教育程度間之差別，則發現教育程度愈高，其中學歷為高中及以下者的參與率40-50%，專科為75%，大學以上則有82%。隨著目前就學之普遍，女性教育程度也逐漸提高，未來女性就業率仍會繼續上升，同時養育子女也已不形成影響女性繼續參與勞動市場的因素了。基於前述社會型態的變遷，許多家庭或是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或是為了實踐自我的理想，所以夫妻二人同時出外工作，此時若是同時是核心家庭，則成為目前所流行的另一種家庭型態——「雙生涯家庭」。

當然婦女就業的原因也可能是維持基本家庭生計，例如另一種家庭型態——「單親家庭」。國內對單親家庭盛行情況的調查不多，江金貴等人（民77）針對台北縣、台北市及台中市三所國小的調查發現5.81%的學童是來自單親家

境亦隨之變遷，兒童照顧也可能會受到影響。這些演變包括家庭結構的核心化；婦女因教育程度的提高，獨立自主的觀念加強，因而走入社會的人數日增；社會價值的改變，功利主義逐漸興起，更增加雙職家庭的趨勢；又因社會對離婚及分居的現象的接受性提高而增加單親家庭形成，更有因工作關係而形成假性的單親家庭。下面提出一些研究及政府統計數據來看國內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及單親家庭的現況。

在目前的社會中，核心家庭的日漸增加，是不可爭之實。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分析民國56年至75年間四次「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資料，結果發現在這二十年間，台灣地區的核心家戶確實是逐年在增加（齊力，民79）。此外，民國79年的戶口普查結果也顯示，夫婦及子女同住的家庭佔全國普通住戶總戶數的43.07%，為各類型之冠。

再就婦女就業來看，伊慶春（民76）曾提到婦女的普遍就業將是未來勞動市場的一個主要趨勢。以台灣地區歷次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十五歲以上女性之勞動之參與率在民國四十五年時為19.4%，而到了民國七十九年時則已上升至37.3%（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民81）。又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81）的報告指出，近十年來有6-17歲子女之婦女的勞動力參與情形，則由民國七十年代的40.0%上升至八十年代的52.6%，平均每年增加2.76%。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民81）顯示，民國71至80年間，十五歲以上女性人口中，留在家中料理家務的比例則由39.04%下降為32.74%，平均每年減少1.74%。進一步分析民國八十年底人口不同年齡層之料理家務比例，20-24歲的女性人口中，有15.96%為料理家務，而25-29歲中則為29.10%，以後各年齡層仍維持小幅成長。

以民國八十年的統計數據（主計處，民81）來比較不同教育程度間之差別，則發現教育程度愈高，其中學歷為高中及以下者的參與率40-50%，專科為75%，大學以上則有82%。隨著目前就學之普遍，女性教育程度也逐漸提高，未來女性就業率仍會繼續上升，同時養育子女也已不形成影響女性繼續參與勞動市場的因素了。基於前述社會型態的變遷，許多家庭或是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或是為了實踐自我的理想，所以夫妻二人同時出外工作，此時若是同時是核心家庭，則成為目前所流行的另一種家庭型態——「雙生涯家庭」。

當然婦女就業的原因也可能是維持基本家庭生計，例如另一種家庭型態——「單親家庭」。國內對單親家庭盛行情況的調查不多，江金貴等人（民77）針對台北縣、台北市及台中市三所國小的調查發現5.81%的學童是來自單親家

庭，這群學童中的44.57%是因為父母離婚而造成的。民國80年一年中台灣地區結婚人數有164812對，而離婚人數則有28313對，其比例為5.82:1（內政部，民81），而在民國60年時，其比例只有20.12:1。若將人口自然增加情形加入控制，則改以全人口之粗離婚率來看，兩個年度中離婚率分別為每千人口中有1.38對及0.36對夫妻離婚（行政院衛生署，民82）。換言之，在這20年間，粗離婚率是每年正平均約以7%的速度增加中。

內政部（民81）統計資料同時顯示民國80年女性結婚之平均年齡為26.7歲，如果只考慮第一次結婚者，則平均年齡為26.0歲。在都會區的女性結婚比較晚，例如台北市的初婚女性平均年齡為27.9歲，而台灣省只有25.6歲。而30—34女性離婚的人數佔全部離婚女性人數的28.37%，35—39歲佔18.89%。而這時離婚之婦女正值養育子女的階段，故對國小學齡兒童的照顧更是有影響。

二、學童課後照顧

不論是雙生涯家庭或是單親家庭，由於婦女參與勞動力市場後，對子女的照顧就須做不同的安排（高淑貴，伊慶春，民77），造成學童在學校之課堂結束之後，會有不同的照顧方式。各類子女照顧的方式中，基本上又可分為家庭照顧及機構照顧兩類。前者指的是由自己之家人或商請親友協助的家庭式私人照顧，後者則是交托給機構代為照顧（學校、安親班等）。此外，目前社會中另有一些家長並非無法提供照顧，而是對子女期望很高，於是就要求學童於學校教育外，再參加各類才藝班或課業輔導班，這也是另一種機構式的照顧。結果是因應而生的種種機構，也就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地設立。

以高雄市為例，該市社會局在七十八年底調查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民79），結果發現有73.42%是回到自己家或是至親友家且有大人照顧，20.06%則為機構照顧。除此之外，有7.55%則雖然是回到自己的家中，但是卻沒有大人照顧，也就是說這些孩童必須有段時間是處於自我照顧的安排之下，這些學童也是比較令人擔心的一群。一份研究報告指出（Rodman & Pratto, 1988），母親工作時數越長，孩童自我照顧的機會也越高；且年齡愈大之孩童，每個月被單獨留在家中的可能性及次數也愈高，時間也較長。若以父母婚姻狀況而言，單親家庭的兒童自我照顧的機會更大。

家庭關係對於兒童的人格發展佔有重要因素，在子女社會化的過程中，父母陪伴子女的時間與方式，亦是一需要探討的問題。如果在父母都有工作而且又是核心家庭的情況下，小學生放學後，父母尚未下班，造成學童可能要帶著鑰匙上下學或是參加各種課後輔導及才藝班，這也就是一般所謂的

「鑰匙兒」（latchkey child）所產生不少問題。

「雙生涯家庭」因處的時間相對減少。此足，因而有可能會基於是充裕其物質的需求與到予取予求的地步，以可能對母親照顧的不足作，同時也會因此而使

此外，父母也很容易感情，或作適度的情感進而影響其在交友，以會因為父母陪伴之不足心及管教。

一般來說，孩童獨立問題發生。因為放學後獨自一人，便有可能在店林立，許多不正常的而染上惡習，如吸食安

而不同的照顧方式小五、六年級及初中比較容易受到同儕的壓學童更會如此。Vandell 童社會、學業及情緒童間並沒有顯著不同現均較前述學童差。

但是也有一些研究及 Nelson(1985)對四年級論在自我尊重、自我Goldman 及 Knick (1986)

至於國內的研究，發現單親家庭之學生有認為其中親職功能的

「鑰匙兒」(latchkey child)。這段時間雖然不算很久，但長期下來，勢必會產生不少問題。

「雙生涯家庭」因為平時白天父母大都工作不在家，相形之下，親子相處的時間相對減少。此外，因父母工作忙，對其子女生活方面的照顧顯得不足，因而有可能會基於補償的心理，對子女的管教方式則採取放任方式，或是充裕其物質的需求與享受，而給予三餐的費用及較充裕的零用金，甚至達到予取予求的地步，以為可以此方式作為彌補相處時間的日益減少。子女也可能對母親照顧的不足，要求其它方面的補償措施，並且無法認同母親的工作，同時也會因此而使母親的管教方式有了轉變。

此外，父母也很容易因為自己工作上忙碌，忽略了給予子女適當溫暖的感情，或作適度的情感反應，使得子女在情感表達這方面，亦容易造成偏差，進而影響其在交友，以及人際關係。同時子女也易在對父母工作之認同上，會因為父母陪伴之不足，而對父母工作這個事實產生反感，並否定父母的關心及管教。

一般來說，孩童獨自在家一段時間或者是在外遊蕩，最容易有被忽視的問題發生。因為放學後，父母及學校皆無法掌握其行蹤。他們放學回後往往獨自一人，便有可能在外面遊蕩、玩耍，尤其現在社會各式各樣的電動玩具店林立，許多不正常的場所充滿誘惑，若是一不小心結交上不良的朋友，進而染上惡習，如吸食安非他命等毒品，皆是其個人以及社會的不幸。

而不同的照顧方式，對學童也會有不同的影響，例如 Steinberg (1986) 對國小五、六年級及初中二、三年級學生的研究顯示學生如果缺乏成人照顧，則比較容易受到同儕的壓力，而出現一些偏差的行為，尤其是那些在外閒蕩的學童更會如此。Vandell 及 Corasaniti (1988) 針對國小三年級學生的課後照顧與學童社會、學業及情緒表現關係進行研究，他們發現鑰匙兒與有母親照顧之學童間並沒有顯著不同，但在日托機構之學童的學業及班級中之社交方面的表現均較前述學童差。

但是也有一些研究的結果則發現與前述相反的結論。例如 Rodman, Poatto 及 Nelson (1985) 對四年級學生的研究，則發現自我照顧以及成人照顧之學童不論在自我尊重、自我控制或社交能力等方面沒有顯著不同。而 Hedin, Saito, Goldman 及 Knick (1986) 1200 名幼稚園至八年級學生的研究，也有相似的結果。

至於國內的研究，呂民璿及莊耀嘉 (民80) 調查國內 2400 名國中生，他們發現單親家庭之學生有違規與犯罪行為之比例為雙親家庭之 3.5 倍以上，他們認為其中親職功能的不整為造成原因之一。而張金圓 (民79) 的研究也發現

國小單親兒童的行為困擾及生活適應都比雙親兒童差，但是在成就動機方面則沒有差別。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目前我國國小高年級學童之課後照顧情形，不同照顧方式下之學童在學業表現、健康狀況、社交能力、自我肯定上的自我評價及親子關係等方面是否有差異。

貳、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為比較都市化對學童課後照顧之影響，在南台灣地區都會區、都會外圍及鄉村三種都市化程度不同之區域採立意取樣方式，各選擇一所國小進行調查，隨機由三校之高年級（五、六年級）全體學童中抽出22個班級別為調查對象。施測當日出席人數合計有850人。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利用自行發展之問卷進行資料收集。問卷初稿先經過專家效度及預測等過程處理，預測及時使用的對象為調查學校以外的10名國小高年級學童。定稿後之問卷除了兩個詢問樣本課後狀況的題目外共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份為自我評價（包含學業表現、健康狀況、社交能力、自我肯定等四方面），共19題；第二部份為親子關係（包含零用金、共處時間、親子感情等三方面），有8題。整份問卷共計有45題，一般學生可在10至15分鐘左右完成。

三、資料收集

在徵得選出學校之同意後，採問卷交由各班導師於教室內分發給學生，並當場回收。問卷經整理後，輸入電腦建檔，再以電腦統計軟體 SPSS/PC+ 進行分析。

一、基本資料

本研究一共回收850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837份，沒有詳細填寫。卡方檢驗顯示，性別、區域、年級、及課後照顧方式等變項，除並不會造成樣本的偏誤。

在有效的837名樣本人中，有1人(0.96%)未填寫性別。在都會外圍（學校B）有50%的學童，五年級別的分佈，五年級學童在課後照顧狀況方面，743人(88.77%)有課後照顧，或於目前並未與父母同住。

二、課後照顧

至於在課後的照顧方式，有50%的學童是在自己的父母或祖父母家中，其他機構所提供的各式課後照顧班、才藝班等（第2題）中，有50%的學童或與年齡較小之弟妹同住，且也沒受到大人之照顧。

本研究的究結果顯示，有146人(17.44%)表示課後照顧方式未如此過。當這個變項與課後照顧方式進行卡方檢驗($\chi^2_{(3)}=4.73, p>.05$)。也顯示，課後照顧方式與課後照顧者之間，缺乏人照顧，此點與文獻中提到的課後照顧者為祖父母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在家庭外且有人照顧組中，有50%的學童是否才是傳統所稱的「單親家庭」。

參、結果

一、基本資料

本研究一共回收 850 份問卷，其中有 13 位學童 (1.53%) 對他們課後的去處並沒有詳細填寫。卡方檢定顯示這 13 人的人口學特質與其餘的 837 人之間（包括性別、區域、年級、及單／雙親家庭）並沒有任何顯著不同 ($p>.05$)，因此刪除並不會造成樣本的偏差，故本文接下去之分析則不包含這 13 人。

在有效的 837 名樣本中，男生有 (52.45%)，女生有 390 人 (46.59%)，另外的 8 人 (0.96%) 未填寫性別。在學校別之分佈上，都會區（學校 A）有 173 人 (20.67%)，都會外圍（學校 B）有 431 人 (51.49%)，鄉村（學校 C）有 233 人 (27.84%)。至於年級別的分佈，五年級有 405 人 (48.39%)，六年級則有 (51.6%)。此外，在家庭狀況方面，743 人 (88.77%) 是與父母同住，其餘的 94 人 (11.23%) 則來自單親家庭於或目前並未與父母同住。

二、課後照顧

至於在課後的照顧方面，大多數的學童都有成人的照顧，其中 207 人 (31.76%) 是在自己的父母或親人的照顧中（第 I 組）；356 人 (41.88%) 則參加學校或其他機構所提供的各式活動，包括學校的運動校隊訓練或課後課業輔導、安親班、才藝班等（第 II 組）。此外，有 50 人 (5.88%) 則是回家後得單獨在家，或與年齡較小之弟妹在家（第 III 組）；另外的 161 人 (18.94%) 則沒有回到家而且也沒受到大人之照顧，包括在外面玩，或至同學家（第 IV 組）。

本研究的究結果有一點不同於國外研究的發現，那就是本研究樣本當中有 146 人 (17.44%) 表示經常會帶著家中的鑰匙上學，689 人 (82.32%) 則是偶爾或從未如此過。當這個變項與前述課後照顧方式比較時，統計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chi^2_{(3)}=4.73, p>.05$)。也就是說經常會帶著家中鑰匙上學的學生回家後並不一定乏人照顧，此點與文獻對鑰匙兒的定義有所差異。此外，雖然各組學生攜帶鑰匙的比例沒有顯著地差異，但進一步觀察時，可以發現第 II 組（課後留在家庭外且有人照顧組）的樣本中有五分之一 (20.79%) 會經常帶鑰匙上學，這些學童是否才是傳統所稱之鑰匙兒就不得而知了。

學童課後照顧型態與各人口自變項之分佈列在表一，在學校別間有非常明顯的不同 ($X^2_{(6)}=113.07, p<.01$)。學校別同時也代表區域別，或者可稱之為都市化的程度，觀察表一顯示學校A（都會區）的學童與學校C（鄉村）的學童之間有明顯的不同，學校A的學童比較可能在成人的照顧下，較少會處在沒有成人照顧的情形；但學校C的學童則比較多會乏人照顧的情況發生。而學校B（都會區外圍）則處於兩者之間，也可以說是過渡或變遷中的階段。雖然A及B兩校學童課後有成人照顧之總數接近（第I及II組之和），但是數表一據指出A校學生屬於機構式的照顧（第II組）的比例是比較高。同樣的，B校學生中屬於機構式的照顧的比例也是明顯地高於C校。至於課後照顧與學校別間的關連性程度（克瑞瑪 V_C 值）是0.26，由於卡方值是顯著的， V_C 值當然也是顯著的。

不同年級別間的照顧方式的差異亦為顯著 ($X^2_{(3)}=9.95, p<.05$)，觀察數據可知在各種照顧方式中，只有留在家中由成年人照顧（第I組）的年級差別有意義，也就是說較少的六年級學童會是被如此的安排，這一點發現與他人的研究結果相同（例如 Rodman & Pratto, 1988）。不同性別之課後照顧的安排分佈上也是有顯著地不同 ($X^2_{(3)}=24.49, p<.01$)，由表一可看到課後在家外無成年人照顧一組中（第IV組），男學童所佔的比例較高，而在其他三組間之分佈差異則沒有如此顯著。課後照顧與年級別間的關連性程度為0.11。至於單／雙親家庭對其子女在課後照顧的安排方面，在分佈上並沒有明顯的差別 ($X^2_{(3)}=7.16, p>.05$)， V_C 值（關連性）是0.17。

上述各單一自變項對樣本組別之比較，為了要瞭解各自變項間之相對預測力，故接下去再以區別分析 (discriminant analysis) 來比較這4個基本變項間之相對影響力。在分析時，採用逐步分析模式，結果列在表二，四個變項都進入模式。整個模式區別樣本組別之正確率為38.96%，至於四組的正確區別率分別為21.56%、46.74%、50.00%、及47.77%。由於樣本分為四組，故在區別分析時產生三個區別函數，此三函數對整個模式所能解釋變異量之貢獻分別為70.52%，14.91%及7.575%，其中第三個函數之解釋力雖然低了些，但每一個函數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函數一： $X^2_{(12)}=161.50$ ；函數二： $X^2_{(5)}=38.12$ ；函數三： $X^2_{(2)}=12.91, p<.01$ ）。

文獻建議，自變項與區別函數的相關係數之絕對值需大於0.3時，才可視為有意義者 (Pedhazur, 1982)。由表二可知，學校別（即區域別，或是都市化的程度）是函數中唯一有意義者，而在函數2中則有性別為有意義，在第三個函數中則有家庭狀況及年級兩項為有意義者。表二同時列出各組樣本在各個函

數的平均值（也可以數一之下，第II及III組之下，第I及III的異不數三之下，第I、II些結果可以推論學校到家自我照顧，換言鄉村學生則有較大的II及IV組學生，也就以用來突顯第III組的

三、自我評價

本部份由樣本對等方面進行評價，表價，卡方檢定則用來定結果皆未達到顯著

1. 在學業表現方面
則認為普遍，178佈如表三，卡方檢大體而言，有人機構照顧者，但同。
2. 在健康狀況的評
08%) 表示還可以的評定差異並不
3. 在社交能力方面
認為普通，89人無成人照顧之兩顯著 ($X^2_{(6)}=10.48$)
4. 至於在樣本的自
經常會覺得在各503人 (60.10%) 則有顯著地不同 (X^2)

學童課後照顧型態與各人口自變項之分佈列在表一，在學校別間有非常明顯的不同 ($X^2_{(6)}=113.07, p<.01$)。學校別同時也代表區域別，或者可稱之為都市化的程度，觀察表一顯示學校A（都會區）的學童與學校C（鄉村）的學童之間有明顯的不同，學校A的學童比較可能在成人的照顧下，較少會處在沒有成人照顧的情形；但學校C的學童則比較多會乏人照顧的情況發生。而學校B（都會區外圍）則處於兩者之間，也可以說是過渡或變遷中的階段。雖然A及B兩校學童課後有成人照顧之總數接近（第I及II組之和），但是數表一據指出A校學生屬於機構式的照顧（第II組）的比例是比較高。同樣的，B校學生中屬於機構式的照顧的比例也是明顯地高於C校。至於課後照顧與學校別間的關連性程度（克瑞瑪 V_C 值）是0.26，由於卡方值是顯著的， V_C 值當然也是顯著的。

不同年級別間的照顧方式的差異亦為顯著 ($X^2_{(3)}=9.95, p<.05$)，觀察數據可知在各種照顧方式中，只有留在家中由成年人照顧（第I組）的年級差別有意義，也就是說較少的六年級學童會是被如此的安排，這一點發現與他人的研究結果相同（例如Rodman & Pratto, 1988）。不同性別之課後照顧的安排分佈上也是有顯著地不同 ($X^2_{(3)}=24.49, p<.01$)，由表一可看到課後在家外無成年人照顧一組中（第IV組），男學童所佔的比例較高，而在其他三組間之分佈差異則沒有如此顯著。課後照顧與年級別間的關連性程度為0.11。至於單／雙親家庭對其子女在課後照顧的安排方面，在分佈上並沒有明顯的差別 ($X^2_{(3)}=7.16, p>.05$)， V_C 值（關連性）是0.17。

上述各單一自變項對樣本組別之比較，為了要瞭解各自變項間之相對預測力，故接下去再以區別分析 (discriminant analysis) 來比較這4個基本變項間之相對影響力。在分析時，採用逐步分析模式，結果列在表二，四個變項都進入模式。整個模式區別樣本組別之正確率為38.96%，至於四組的正確區別率分別為21.56%、46.74%、50.00%、及47.77%。由於樣本分為四組，故在區別分析時產生三個區別函數，此三函數對整個模式所能解釋變異量之貢獻分別為70.52%、14.91%及7.575，其中第三個函數之解釋力雖然低了些，但每一個函數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函數一： $X^2_{(12)}=161.50$ ；函數二： $X^2_{(5)}=38.12$ ；函數三： $X^2_{(2)}=12.91, p<.01$ ）。

文獻建議，自變項與區別函數的相關係數之絕對值需大於0.3時，才可視為有意義者 (Pedhazur, 1982)。由表二可知，學校別（即區域別，或是都市化的程度）是函數中唯一有意義者，而在函數2中則有性別為有意義，在第三個函數中則有家庭狀況及年級兩項為有意義者。表二同時列出各組樣本在各個函

數的平均值（也可以被數一之下，第II及III組之下，第I及III的異不大數三之下，第I、II及些結果可以推論學校別到家自我照顧，換言之鄉村學生則有較大的可II及IV組學生，也就是以用來突顯第III組的可

三、自我評價

本部份由樣本對自我等方面進行評價，表三價，卡方檢定則用來比定結果皆未達到顯著水

1. 在學業表現方面，則認為普遍，178人，佈如表三，卡方檢。大體而言，有人照機構照顧者，但事同。
2. 在健康狀況的評定 (88%) 表示還可以，的評定差異並不顯。
3. 在社交能力方面，認為普通，89人 (1無成人照顧之兩組顯著 ($X^2_{(6)}=10.48$ ，
4. 至於在樣本的自我經常會覺得在各方503人 (60.10%) 則只有顯著地不同 ($X^2_{(6)}$

數的平均值（也可以被視為組的中心，group centroid），由這些數據可知在函數一之下，第Ⅱ及Ⅲ組距離最遠，而第Ⅰ及Ⅳ組正好介於其中；在函數二之下，第Ⅰ及Ⅲ的異不大，但距離第Ⅳ組最遠，而第Ⅱ組介於其中；至於在函數三之下，第Ⅰ、Ⅱ及Ⅳ的差異不大，但第Ⅲ組距離其它的三組很遠。由這些結果可以推論學校別可以有效的區別學生放學後是到機構接受照顧或是回到家自我照顧，換言之，都會區的學生比較會有前者（第Ⅱ組）的現象，而鄉村學生則有較大的可能會是後者（第Ⅲ組）；性別則主要可以用來區別第Ⅱ及Ⅳ組學生，也就是學童放學後是否會直接回家。年級別及家庭狀況雖可以用來突顯第Ⅲ組的可能性，但是它所能解釋的變異量並不會很多。

三、自我評價

本部份由樣本對自己的學業表現、健康狀況、社交能力、以及自我肯定等方面進行評價，表三列出四組不同課後照顧的樣本在此四方面對自我的評價，卡方檢定則用來比較各組樣本間的差異。除了學業表現之外，其餘的檢定結果皆未達到顯著水準。

1. 在學業表現方面，有 269 人 (32.14%) 表示個人有好的表現，384 人 (45.88%) 則認為普遍，178 人 (21.27%) 則認為不好，另有 6 人未回答。四組樣本的分佈如表三，卡方檢定顯示各組之間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chi^2_{(6)}=16.41, p<.05$)。大體而言，有人照顧之樣本對自己的評價較無人照顧者好，尤其是接受機構照顧者，但事後檢定並未能顯示任何兩組間的自評有任何顯著的不同。
2. 在健康狀況的評定方面，536 人 (64.04%) 表示個人健康狀況良好，235 人 (28.08%) 表示還可以，63 人 (7.53%) 則認為不好，有 3 人未回答。四組學生間的評定差異並不顯著 ($\chi^2_{(6)}=10.77, p>.05$)。
3. 在社交能力方面，有 306 人 (36.56%) 表示個人的表現好，有 422 人 (52.81%) 認為普通，89 人 (10.63%) 則給予負面之評價。各組間的份佈如表三，其中無成人照顧之兩組學生的表現比較差一些，但是統計檢定發現差異並不顯著 ($\chi^2_{(6)}=10.48, p>.05$)。
4. 至於在樣本自我肯定方面，除了有 3 人沒有回答外，220 人 (26.28%) 表示經常會覺得在各方面比不同學，111 人 (13.14%) 則很少或從未有此種感覺，503 人 (60.10%) 則只是偶爾會有此種感覺。四組樣本在此向度的表現並沒有顯著地不同 ($\chi^2_{(6)}=7.43, p>.05$)。

四、親子關係

本部份由樣本對自己的是否有經常零用金及其來源、每天與父母共處時間之多寡及是否會因工作而影響相處時間、以及親子感情的等方面進行評價，表四列出四組不多同課後照顧的樣本在此三方面對自我的評價，卡方檢定則再度被用來比較各組樣本間的差異。

1. 零用金：當樣本被問及每週是否都會有經常零用錢時，97 人 (11.59%) 表示沒有 332 人 (39.67%) 則回答有不定數額的零用錢，另外的 408 人 (48.75%) 則有一定金額的零用錢。由表四可知其中的差異並沒有顯著的不同 ($X^2_{(6)}=8.56, p>.05$)。

表四同時顯示樣本是否可能因為特殊狀況（例如成績表現好、幫忙家務、父母親心情好等）得到額外的零用錢，216人(25.81%)表示從未有過或是很少發生過，有347人(41.46%)表示偶爾可以得到，另外的274人(32.74%)則表示經常如此。由表中可發現同樣的是各組間的差異仍是不顯著($X^2_{(6)}=6.87, p>.05$)。

2. 共處時間：除了睡眠時間之外，全體樣本平均每天可與父親相處 4.30 ± 2.25 小時，與母親相處時間則有 4.75 ± 2.16 小時。與父母親平時相處時間只差半小時之內，可能是因為問卷選項之上限只有六小時以上，故可發生 ceiling 效應。在與雙親同住的樣本中，配對 t 檢定顯示與父母共處之時間有顯著差異 ($t_{(732)} = 7.63, p < .01$)。

在與父親共處時間，四組並沒有顯著差異 ($F_{(3,825)}=1.17, p>.05$)。而與母親相處時間分別為 4.91 ± 2.22 、 4.77 ± 2.12 、 5.02 ± 1.59 、以及 4.34 ± 2.26 小時，其間是有明顯的不同 ($F_{(3,829)}=2.75, p<.05$)；事後檢定 (LSD 法) 顯示差異發生在第IV組與其他三組之間，也就是這組學生認為他們與母親相處的時間比別組所感受到的要短少。

當樣本被問及父母親是否會因為工作，而影響到親子相處的時間時，在扣除沒有回答以及沒有與父親同住的 76 名樣本之後，有 331 人 (43.50%) 表示父親並不會因為工作而減少共處時間，253 人 (33.25%) 認為偶爾會有影響，127 人 (6.69%) 表示常會此如。另外的 50 人 (6.57%) 表示沒有特別感覺或是父親沒有工作。四組樣本中，四組間之分佈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X^2_{(9)} = 21.22, p < .05$)，但是當以事後檢定來比較任何兩組間的差異時，結果並未能發現任何顯著不同。扣除與母親同住或未回答者 ($n=68$) 之後，293 人 (50.98%) 表示母親的工作並未造成太大影響，190 人 (24.7%) 表示偶爾會減少相

處時間，73人(9.49%)表示沒感覺或母親(=16.47, $p>.05$)。

3. 親子感情：在扣除
與父親的親子感情
表示有些關心，25
不關心自己。由表
親的關心，但是四
至於在自覺母
%) 認為母親對自
些關心，10人(1.30
於四組樣本對母親

五、樣本組別之

上述各單一自變項力，故接下去再以區別親子關係變項間之相對「社交能力」、「自我」等四個變項未能進入模組，故在區別分析時產水準（函數一： $X^2_{(24)}=59.54, p>.05$ ）。此三函數89%及16.73%。整個模型別率分別為28.13%、34.

表五列出8個變項與「母親關心程度」之下有意義的變項為「與母親相處時間」、「母親關心程度」兩項；至於「母親關心程度」即未達統計顯著的水準。方式下的學童在「學業」、「與母親相處時間」、「與母親相處」等七個變項上

處時間，73人(9.49%)認為經常會減少到母子相處時間，114人(14.82%)則表示沒感覺或母親沒有工作，四組學童間之分佈並沒有太大的差異($\chi^2(9)=16.47, p>.05$)。

3. 親子感情：在扣除未回答以及並未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之樣本後，在評估與父親的親子感情時，有667人(87.42%)表示父親很關心自己，55人(7.21%)表示有些關心，25人(3.28%)以為父親不太關心自己，16人(2.10%)表示很不關心自己。由表四可以觀察到沒有成人照顧之學童比較無法感受到父親的關心，但是四組間並沒有明顯的不同($\chi^2(9)=7.43, p>.05$)。

至於在自覺母親對自己關心程度方面，超過九成的樣本(720人93.39%)認為母親對自己是關心的。其它的反應分別為36人(4.67%)表示有些關心，10人(1.30%)表示不太關心，以及5人(0.65%)表示很不關心。至於四組樣本對母親關心的感覺沒有不同($\chi^2(9)=12.09, p>.05$)。

五、樣本組別之預測

上述各單一自變項對樣本組別之比較，為了要瞭解各自變項間之相對測力，故接下去再以區別分析(discriminant analysis)來比較4個自我評價變項及8個親子關係變項間之相對影響力。在分析時，採用逐步分析模式。結果樣本之「社交能力」、「自我肯定」、「經常零用金的有無」及「父親關心程度」等四個變項未能進入模式，其餘的8個變項則都進入模式中。由於樣本分為四組，故在區別分析時產生三個區別函數，但只有前兩個函數均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函數一： $\chi^2(24)=56.47, p<.01$ ；函數二： $\chi^2(14)=25.37, p<.05$ ；函數三： $\chi^2(6)=9.54, p>.05$)。此三函數對整個模式所能解釋變異量之貢獻分別為55.38%，27.89%及16.73%。整個模式區別樣本組別之正確率為33.10%，至於四組的正確區別率分別為28.13%、34.55%、46.81%、及33.33%。

表五列出8個變項與三個區別函數間之相關係數，由表可知在第一個函數之下有意義的變項為「學業表現」、「額外零用金」、「與父親相處時間」、「與母親相處時間」、「父親工作減少相處」、「母親工作減少相處」等五項；至於「母親關心程度」雖然在第三個函數之下有意義，但是該函數本身即未達統計顯著的水準，故這個變項是處於邊緣地帶。綜合以上，不同照顧方式下的學童在「學業表現」、「健康狀況」、「額外零用金」、「與父親相處時間」、「與母親相處時間」、「父親工作減少相處」及「母親工作減少相處」等七個變項上的自評結果是有所不同的。

肆、討論

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學童的性別、年級及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都與他們學校課業後的安排有關。居住在都市化較高的區域，年齡較長，以及女性則比較會安排成機構式照顧，而在鄉村之男學童最有可能停留在家庭外且沒有成人照顧。

在學童的自我評價方面，有成年人照顧的學童在學業表現及社交能力兩方面的主觀自我評估都比無成年人照顧的學童要好，但在健康狀況及自我肯定兩方面則沒有明顯不同。在親子關係方面，無成人照顧的學童可能較會認為與母親相處時間較少，自覺母親的關心也較少，對父親的感覺是認為較常會因為工作而減少相處的時間。

婦女參與勞動力市場的趨勢是不可避免的，如果縱然因而影響到對子女的照顧時，則不可能因此要求婦女走回家庭。由於目前我國政策上較注重的是學齡前兒童的照顧，而較缺少對學齡兒童的照顧，因此政策上可能無法正視到對他們的問題。此時，我們能做的是要求政府在政策上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以及要求社區協助學童的課業後照顧，例如利用社區資源，成立社區看護中心，或者是使學齡兒童放學後到成人照顧的中心去。在學校方面，除了父母以外，學校老師可說是與學童關係最密切的了，所以學校應對學童放學後的去處有所了解，並與家長保持聯繫。此外，學校亦可加強訓練學生自我照顧的能力，並對父母再教育，以增加親子相處的知能。

參考文獻

江金貴、劉勝年、高宏煙、陳國田、許利楨（民77）。單親家庭兒童的調查與輔導。輔導月刊，24，36-40。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民81）。中華民國七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

行政院內政部（民81）。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八十年。

行政院衛生署（民81）。中華民國八十一年衛生統計—二、生命統計。

伊慶春（民76）。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和子女照

顧方式之研究。中
呂民璿、莊耀嘉（民80）
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張金圓（民79）。國小
究。輔導月刊，26
齊力（民79）。台灣地
學刊，20，41-83
蘇文璽（民79）。高雄
會局研究報告。

Hidin D, Hannes K, Saito

View of After School

Hyman, R., Pratto, D. J.,

functioning: a compar

logy, 21, pp. 413-418.

Pedhazur, E.J. (1982) Mul

diction, (2nd ed.) Ne

Rodman, H., Pratto, D.J.,

dren: A commentary

Steinberg, L. (1986). Latc

analysis. Developmen

Vandell, D.L., & Coorass

school care and soci

pp. 868-875.

表一 不

I (在家)	
經常攜帶家中鑰匙	40(27.40%)
是否	229(33.24%)
	($X^2(3)=$
學校別	
A (都會)	35(20.23)
B (外圍)	142(32.95)
C (鄉村)	93(39.91)
	($X^2(6)=$
年級別	
五	151(37.28)
六	119(27.55)
	($X^2(3)=$
性別	
男	126(28.70%)
女	143(36.67%)
	($X^2(3)=$
家庭狀況	
單親	37(39.36%)
雙親	233(31.36%)
	($X^2(3)=$

註：1. 括號內為列百分比；2. *：<

顧方式之研究。中國社會學刊，11，93-120。

呂民璿、莊耀嘉（民80）。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張金圓（民79）。國小單親兒童的行為困擾、生活適應與成就動機之調查研究。輔導月刊，26，34-54。

齊力（民79）。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家戶核心化趨勢的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0，41-83。

蘇文璽（民79）。高雄市兒童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究報告。

Hidin D, Hannes K, Saito R, Goldman A, Knich D. (1986). *Summary of the Family's View of After School Time*. St. Paul: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yman, R., Pratto, D. J., & Nelson, R.S. (1985). *Child care arrangements and children's functioning: a comparison of self-care and adult-care childr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1, pp. 413-418.

Pedhazur, E.J. (1982) *Multiple Regression in Behavioral Research--Explantation and Prediction*, (2nd ed.) New York, N.Y.: CBS College Publishing.

Rodman, H., Pratto, D.J., & Nelson, R.S. (1988). *Toward a definition of self-care children: A commentary on Steinberg (1986)*.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4, pp. 292-294.

Steinberg, L. (1986). *Latchkey children and susceptibility to peer pressure: an ecological analysi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pp. 433-439.

Vandell, D.L., & Coorasaniti, M.A. (1988). *The relation between third graders' after-school care and social, academic, and emotional functioning*. *Child Development*, 59, pp. 868-875.

表一 不同課後照顧樣本之基本資料

	I (在家/有人)	II (在外/有人)	III (在家/無人)	IV (在外/無人)
經常攜帶家中鑰匙	40(27.40%)	74(50.68%)	8(5.48%)	24(16.44%)
是否	229(33.24%) ($X^2_{(3)}=4.73$)	282(40.93%)	42(6.10%)	136(19.74%)
學校別				
A (都會)	35(20.23%)	120(69.36%)	1(0.58%)	17(9.83%)
B (外圍)	142(32.95%)	189(43.85%)	19(4.41%)	81(18.79%)
C (鄉村)	93(39.91%) ($X^2_{(6)}=113.07^{**}$)	47(20.17%)	30(12.88%)	63(27.04%)
年級別				
五	151(37.28%)	156(38.52%)	21(5.19%)	77(19.01%)
六	119(27.55%) ($X^2_{(3)}=9.95^*$)	200(46.30%)	29(6.71%)	84(19.44%)
性別				
男	126(28.70%)	181(41.23%)	22(5.01%)	110(25.06%)
女	143(36.67%) ($X^2_{(3)}=24.49^{**}$)	172(44.10%)	28(7.18%)	47(12.05%)
家庭狀況				
單親	37(39.36%)	35(37.23%)	1(1.06%)	21(22.34%)
雙親	233(31.36%) ($X^2_{(3)}=7.16$)	321(43.20%)	49(6.59%)	140(18.84%)

註：1. 括號內為列百分比；2. *：<.05, **：p<.01。

表二 以基本資料區別課後照顧之結果

	函數 1	函數 2	函數 3
典型相關係數			
學 校 別	0.977*	0.034	-0.164
性 別	-0.071	0.967*	-0.040
單 / 雙親	-0.019	0.001	-0.720
年 級	-0.146	-0.256	-0.647*
組中心			
I (在家/有人)	0.246	0.169	-0.111
II (在外/有人)	-0.447	-0.006	0.040
III (在家/無人)	0.741	0.156	0.423
IV (在外/無人)	0.349	-0.326	-0.036

註：*表示有意義。

表三 不同課後照顧樣本之自我評價

	I (在家/有人)	II (在外/有人)	III (在家/無人)	IV (在外/無人)
學業表現				
好	85(31.72%)	133(37.78%)	12(24.00%)	39(24.22%)
普通	122(45.52%)	161(45.74%)	23(46.00%)	78(48.45%)
差	61(22.76%)	58(16.48%)	15(30.00%)	44(27.33%)
	(X ² ₍₆₎ =16.41*)			
健康狀況				
好	179(66.54%)	226(63.66%)	32(64.00%)	99(61.88%)
普通	76(28.25%)	91(25.63%)	16(32.00%)	52(32.50%)
差	14(5.20%)	38(10.70%)	2(4.00%)	9(5.63%)
	(X ² ₍₆₎ =10.77)			
社交能力				
好	100(37.04%)	144(40.45%)	16(32.00%)	46(28.57%)
普通	145(53.70%)	178(50.00%)	25(50.00%)	94(58.39%)
差	25(9.26%)	34(9.55%)	9(18.00%)	21(13.04%)
	(X ² ₍₆₎ =10.48)			
自我肯定 (自覺比不上同學)				
好	41(15.24%)	40(11.30%)	5(10.00%)	25(15.53%)
普通	165(61.34%)	222(62.71%)	31(62.00%)	85(52.80%)
差	63(23.42%)	92(25.99%)	14(28.00%)	51(31.68%)
	(X ² ₍₆₎ =7.43)			

註：1. 括號內為行百分比；2. *:p<.05。

表四 不同課後照顧樣本之自我評價

	I (在家/有人)
經常零用金	
沒 有	36(13.38%)
不定額	113(42.00%)
定 額	120(44.61%)
	(X ² ₍₆₎ =8.61)
額外零用金	
很 少	71(26.30%)
偶 爾	116(42.96%)
經 常	83(30.74%)
	(X ² ₍₆₎ =6.81)
父親工作減少相處時間	
經 常	43(17.70%)
偶 爾	77(31.69%)
很 少	106(43.62%)
其 他	17(7.00%)
	(X ² ₍₉₎ =21.41)
母親工作減少相處時間	
經 常	24(9.88%)
偶 爾	56(23.05%)
很 少	120(49.38%)
其 他	43(17.70%)
	(X ² ₍₉₎ =10.41)
父親關心程度	
很關心	217(88.93%)
有些關心	16(6.56%)
不太關心	8(3.28%)
很不關心	3(1.23%)
	(X ² ₍₉₎ =7.41)
母親關心程度	
很關心	200(94.65%)
有些關心	8(3.29%)
不太關心	4(1.65%)
很不關心	1(0.41%)
	(X ² ₍₉₎ =1.01)

註：1. 括號內為百分比。

表二 以基本資料區別課後照顧之結果

	函數 1	函數 2	函數 3
典型相關係數			
學 校 別	0.977*	0.034	-0.164
性 別	-0.071	0.967*	-0.040
單 / 雙親	-0.019	0.001	-0.720
年 級	-0.146	-0.256	-0.647*
組中心			
I (在家/有人)	0.246	0.169	-0.111
II (在外/有人)	-0.447	-0.006	0.040
III (在家/無人)	0.741	0.156	0.423
IV (在外/無人)	0.349	-0.326	-0.036

註：*表示有意義。

表三 不同課後照顧樣本之自我評價

	I (在家/有人)	II (在外/有人)	III (在家/無人)	IV (在外/無人)
學業表現				
好	85(31.72%)	133(37.78%)	12(24.00%)	39(24.22%)
普通	122(45.52%)	161(45.74%)	23(46.00%)	78(48.45%)
差	61(22.76%)	58(16.48%)	15(30.00%)	44(27.33%)
	(X ² ₍₆₎ =16.41*)			
健康狀況				
好	179(66.54%)	226(63.66%)	32(64.00%)	99(61.88%)
普通	76(28.25%)	91(25.63%)	16(32.00%)	52(32.50%)
差	14(5.20%)	38(10.70%)	2(4.00%)	9(5.63%)
	(X ² ₍₆₎ =10.77)			
社交能力				
好	100(37.04%)	144(40.45%)	16(32.00%)	46(28.57%)
普通	145(53.70%)	178(50.00%)	25(50.00%)	94(58.39%)
差	25(9.26%)	34(9.55%)	9(18.00%)	21(13.04%)
	(X ² ₍₆₎ =10.48)			
自我肯定 (自覺比不上同學)				
好	41(15.24%)	40(11.30%)	5(10.00%)	25(15.53%)
普通	165(61.34%)	222(62.71%)	31(62.00%)	85(52.80%)
差	63(23.42%)	92(25.99%)	14(28.00%)	51(31.68%)
	(X ² ₍₆₎ =7.43)			

註：1. 括號內為行百分比；2. *:p<.05。

表四 不同

I (在家/有)

經常零用金	
沒 有	36(13.38%)
不定額	113(42.00%)
定 額	120(44.61%)
	(X ² ₍₆₎ =8.6)
額外零用金	
很 少	71(26.30%)
偶 爾	116(42.96%)
經 常	83(30.74%)
	(X ² ₍₆₎ =6.8)
父親工作減少相處時間	
經 常	43(17.70%)
偶 爾	77(31.69%)
很 少	106(43.62%)
其 他	17(7.00%)
	(X ² ₍₉₎ =21)
母親工作減少相處時間	
經 常	24(9.88%)
偶 爾	56(23.05%)
很 少	120(49.38%)
其 他	43(17.70%)
	(X ² ₍₉₎ =16)
父親關心程度	
很關心	217(88.93%)
有些關心	16(6.56%)
不太關心	8(3.28%)
很不關心	3(1.23%)
	(X ² ₍₉₎ =7.1)
母親關心程度	
很關心	200(94.65%)
有些關心	8(3.29%)
不太關心	4(1.65%)
很不關心	1(0.41%)
	(X ² ₍₉₎ =12)

註：1. 括號內為百分

表四 不同課後照顧樣本之親子關係

	I (在家／有人)	II (在外／有人)	III (在家／無人)	IV (在外／無人)
經常零用金				
沒 有	36(13.38%)	42(11.83%)	8(16.00%)	11(6.83%)
不定額	113(42.00%)	135(38.03%)	22(44.00%)	62(38.51%)
定 額	120(44.61%)	178(50.14%)	20(40.00%)	88(54.66%)
	(X ² ₍₆₎ =8.66)			
額外零用金				
很 少	71(26.30%)	97(27.25%)	11(22.00%)	37(22.98%)
偶 爾	116(42.96%)	151(42.42%)	22(44.00%)	58(36.02%)
經 常	83(30.74%)	108(30.34%)	17(34.00%)	66(40.99%)
	(X ² ₍₆₎ =6.87)			
父親工作減少相處時間				
經 常	43(17.70%)	47(14.69%)	12(25.00%)	25(16.67%)
偶 爾	77(31.69%)	112(35.00%)	19(39.58%)	45(30.00%)
很 少	106(43.62%)	150(46.88%)	11(22.92%)	64(42.67%)
其 他	17(7.00%)	11(3.44%)	6(12.50%)	16(10.67%)
	(X ² ₍₉₎ =21.22*)			
母親工作減少相處時間				
經 常	24(9.88%)	27(8.26%)	6(12.00%)	16(10.74%)
偶 爾	56(23.05%)	74(22.63%)	19(38.00%)	41(27.52%)
很 少	120(49.38%)	187(57.19%)	20(40.00%)	65(43.62%)
其 他	43(17.70%)	39(11.93%)	5(10.00%)	27(18.12%)
	(X ² ₍₉₎ =16.47)			
父親關心程度				
很關心	217(88.93%)	284(88.75%)	40(83.33%)	126(83.44%)
有些關心	16(6.56%)	21(6.56%)	6(12.50%)	12(7.95%)
不太關心	8(3.28%)	8(2.50%)	1(2.08%)	8(5.30%)
很不關心	3(1.23%)	7(2.19%)	1(2.08%)	5(3.31%)
	(X ² ₍₉₎ =7.43)			
母親關心程度				
很關心	200(94.65%)	308(93.90%)	49(98.00%)	133(88.67%)
有些關心	8(3.29%)	15(4.57%)	1(2.00%)	12(8.00%)
不太關心	4(1.65%)	4(1.22%)	0	2(1.33%)
很不關心	1(0.41%)	1(0.30%)	0	3(2.00%)
	(X ² ₍₉₎ =12.09)			

註：1. 括號內為百分比；2. *: $p < .05$ 。

表五 自變項與區別函數之典型相關係數

	函數 1	函數 2	函數 3
學業表現	-0.534*	0.504*	-0.121
健康狀況	0.019	-0.378*	0.384*
額外零用金	-0.377*	0.072	-0.017*
與父親相處時間	0.571*	-0.205*	0.376*
與母親相處時間	0.627*	-0.438*	0.287*
父親工作減少相處	0.005	0.363*	0.560*
母親工作減少相處	0.326*	0.381*	0.533*
母親關心程度	-0.269	0.216	0.502*

註：*表示有意義。

(參與本研究之其他人員如下：高瑞芝、董道興、郭千綺、林約酉、王曉雯)

陳九五，現任高雄醫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高瑞芝，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畢業

董道興、郭千綺、林約酉、王曉雯，高雄醫學院醫學社會學系畢業

英國心理學會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BPS) 根據公司法 (Companies Charter)。該學會旨在提供高水準的組織運作。

一、分會 (Branches)

爾蘭、(Northern Ireland) 等地。各地均有簡訊。

二、區會 (Sections)

交換研究心得及主要研究的心理學領域。

三、專業小組 (Specialist Groups)

其主要的工作在研討會及發行簡訊開放給特別會員。

1. 教育及兒童心理學
2. 蘇格蘭教育及心理學
3. 臨床心理學
4. 職業心理學
5. 犯罪及法律心理學